

证券代码: 834036

证券简称: ST 立特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挂牌事项

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该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及时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我司将自2020年10月29日起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如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或者股东超过200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会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做好与股东的沟通解

释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二、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园区路 1218 号 2 幢 3320 室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胡炯 021-59990822
John.hu@leadinfo.com.cn;

主办券商投资者沟通电话：021-33388437。

三、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